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6號公告、<u>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2462號公告</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行政委託予本公司受理之案件，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p> <p>為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6號公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行政委託予本公司受理之案件，訂定本作業程序。</p>	<p>將主管機關行政委託本公司辦理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所為之公告增訂於本條。</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受託辦理下列各款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應依募發準</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受託辦理<u>本國發行人申報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u></p>	<p>一、茲依主管機關於110年3月29日公告修正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p>

<p>則、外募發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一、<u>本國發行人申報初次上市及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暨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u></p> <p>二、<u>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u></p> <p>三、<u>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u></p>	<p><u>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暨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依募發準則、外募發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u></p>	<p>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增修委託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之範圍，修正本條規定，並依發行人及案件性質，分款訂定，以資明確。</p> <p>二、茲因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將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人申報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第一款，將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新增為本公司受託辦理案件範</p>
--	--	---

<p><u>份發行新股、依法 律規定進行收購 或分割發行新 股、私募有價證券 補辦公開發行及 減少資本案件。</u></p>		<p>圍，爰配合修正現行 條文並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一款。</p> <p>三、配合募發準則第 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款，將申請股 票在創新板上市之 本國發行人申報首 次辦理股票公開發 行暨併同申報之增 資發行新股及無償 配發新股案件增訂 為本公司受託辦理 案件於修正條文第 二款。</p> <p>四、配合上開募發準 則及外募發準則之 修正，將上市公司、 創新板上市公司、第 一上市公司或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辦 理申報辦理合併發 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依法 律規定進行收購或 分割發行新股案 件、私募有價證券補 辦公開發行案件及 減少資本等案件，增</p>
--	--	--

		訂為本公司受託辦理之案件於修正條文第三款。
<p>第三條</p> <p>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辦理前條案件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公司申報：</p> <p>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案件應檢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國發行人為附表一至附表二，外國發行人為附表三及附表四。</p> <p>二、前條第三款案件應檢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國發行人為附表五至附表九，外國發行人為附表十至附表十四。</p>	<p>第三條</p> <p>本國發行人申報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或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檢具申報書（附表一至附表三），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公司申報。</p>	配合主管機關委託本公司辦理前條申報案件，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前條之案件後，應執行下列作業：</p>	本條未修正。

	<p>一、 檢視申報書附件及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是否齊備。</p> <p>二、 檢視申報書件有關會計師之案件檢查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或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等是否涉有重大異常情事。</p> <p>本國發行人申報之案件，經本公司檢視後發現有募發準則所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形，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p> <p>外國發行人申報之案件，經本公司檢視後發現有外募發準則所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形，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p>	
	<p>第五條</p> <p>本國發行人申報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本公司發現有募發準則所定得撤銷或</p>	<p>本條未修正。</p>

	<p>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本公司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外國發行人申報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本公司發現有外募發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本公司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第六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附表奉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